

(GF—2022—08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兴隆乡蔡家坝安置点 2025 年后续扶持建设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贵州金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GZJZ-2025-31

贵州鑫辉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兴隆乡蔡家坝安置点 2025 年后续扶持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进行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推荐，并经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1396100.00 元）。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规范标准。

你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请 30 天内尽快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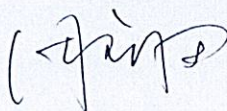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思南县兴隆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鑫辉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隆乡蔡家坝安置点 2025 年后续扶持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隆乡蔡家坝安置点 2025 年后续扶持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兴隆乡蔡家坝安置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按《兴隆乡蔡家坝安置点 2025 年后续扶持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以及图纸变更、会议纪要、通知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兴隆乡蔡家坝安置点 2025 年后续扶持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工程施工图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图纸答疑以及图纸变更、会议纪要、通知明确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中标价：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13961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形式（招投标清单内工程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邱承兴，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贵 252201520162065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思南县兴隆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贰 正 肆 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贰副叁 份，承包人执 壹正贰副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087701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4MA6DNHWR6F

地 址： _____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瓮溪镇移民街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65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贵州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7211300012011000300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赵文军

名称：贵州众志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51858186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蒙朝军 1831179357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乙方根据工程需要，须合理占用的其他全部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包括规划红线图范围内全部土地以及其他必要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条款1.3条规定的法律外，还包括本省以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本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规定的顺序。
其中，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条款，以及承包人做出的其他保证及承诺（经发包人认可），视为合同协议书的补充、修改文件及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完成工程量计划报表，月工程量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 28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思南县兴隆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文海（13312450337）。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应坤（13885625686）。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文军（15185818611）。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已知悉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确认场外交通设施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场道路和施工设施（甲方提供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使用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周文海；

身份证号： / ；

职 务：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1331245033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思南县兴隆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及竣工图电子文档、②其他竣工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文档（WORD、PDF 或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11)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邱承兴；

身份证号：5222241991101112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 2522015201620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 B（2 023）008272 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

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2、参与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工程款拨付，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3、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4、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 22 天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琴；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2004647；

联系电话：1518581861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至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通知发出后。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降水量达50~100mm的暴雨;
- (2) 风速达6级以上的大风;
- (3) 日气温超过38℃或-5℃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按有

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付款基数。暂列金额的使用须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支配，未使用或剩余金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材料单价涨跌幅在±5%以内不进行调整，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价单价合同。

2、合同价格调整方式：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量与实际竣工工程量不相符时，按实际竣工的工程量并结合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发包人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基础超深、图纸变更、工程其他附属签证工程量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2016版五部计价定额）和相关配套政策认定文件结算；材料价按投标中材料价执行，投标中没有的按铜仁地区信息价执行，补充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 2016 版五部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按月计量，与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 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开工后，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按照发包人要求
的格式编制，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按照通用条款第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2、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
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 85% 的工程进度款；3、审计结算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到审计金额的 97% (包括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量、
清单工程量的增减部分、签证、变更及技术洽谈等)，发包人留 3% 的质
量保证金，待质量缺陷期满后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款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包方的要求进行。试车内容按上述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定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补充后的竣工结算申请文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修正补充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60 天内予以审核。2、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第 61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3、因本项目须由审计机关依法审计工程款，所以发包人则须在审计机关审计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审批程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第 12.4.3 款（付款周期）约定的支付节点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

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思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思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思南县兴隆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鑫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兴隆乡蔡家坝安置点 2025 年后续扶持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人为损坏影响工程质量除外。2、在使用过程中，除上述以外的工程质量，二次告知承包方，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修复整改，不按期作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质量保修期限内若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五内未及时组织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思南县兴隆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贵州鑫辉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安全生产责任状

发包方（甲方）：思南县兴隆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贵州鑫辉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工人的人身健康、安全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双方就兴隆乡蔡家坝安置点2025年后续扶持建设项目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特签定本责任状。

一、双方责任

1、承包单位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操作规程和甲方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执法人员提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及技术部门的安全措施。

2、承包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和公司劳务用工制度，坚持先办合法手续后用工的原则，严禁私招乱雇及使用童工、残疾人员。

3、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复印件报予甲方备案，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各种劳动保护品（安全带、绝缘鞋、绝缘手套、护目镜），违者视同违规操作。

4、承包单位进场前，必须按照《贵州省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培训，要求培训面达到100%。

5、施工队伍应根据该队的施工人数合理配备安全员。安全员要全脱产，人员要固定，并于每日在项目部报到，统一管理。

6、各施工队伍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技术，并在每日上班前针对当天任务，结合安全生产技术内容以及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状况以及本队人员素质、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有针对性的进行班前安全提醒讲话，并跟踪落实，做好记录。

7、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发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又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承包单位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负责。

8、承包单位自行搭设的固定式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电梯井内架子，用电线路，手持电动工具等设施，必须严格按各设备规程规范操作，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

二、施工人员职责

1、现场施工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各级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2、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好安全帽，两米以上高空作业须系挂好安全带。未经申请和甲方同意，施工现场严禁私自拆卸安全防护、机械防护和临时电防护设施等。

3、现场禁止交叉作业，高空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体从高处往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抛，防止物体打击伤人。

4、施工现场所有机电设施和机械设备均由专人统一管理，施工用电不得乱拉乱接；需要接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操作。各类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装有漏电保护装置，并设有专人看管。

5、文明施工，须做到活完脚下清，各类材料、设备放置要安全合理，并在指定地点分类码放，严禁超高。材料码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三、事故处理

由承包单位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不完善造成的伤残事故，乙方参按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同时，此安全事故在 1 小时内须通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甲方，并积极组织施救。

四、其它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上协议，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如有违反或拒不执行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造成重大损失及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自行负责。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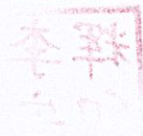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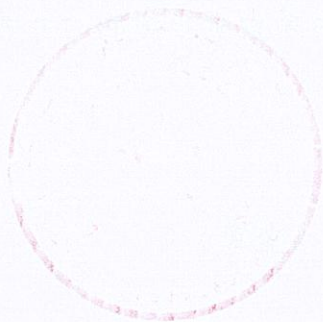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6